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一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過失傷害部分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一雄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一雄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五結路三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當日7時13分許，行經前開路段73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貿然行駛，致與在其同向右側、由告訴人林庭筠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造成告訴人左手肘及左膝擦傷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4年2月11日當庭聲明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審判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件在卷可證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秉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